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主要负责信息、机要、档案、保密、文秘、会务、接待等日常运转和后勤保障工作，以及综合协调、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宣传、意识形态等职责。承办人大、政协工作的具体事务。

2.主要负责组织、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统战侨台、群团建设等职责。

3.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经济发展统计、扶贫开发、科技创新等职责。

4.主要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职责。

5.主要负责规划、建设、人防、物业管理、农村道路、生态环境、耕地保护、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等职责。

6.主要负责民政、卫生、计生、老龄、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民族宗教、武装、退役军人服务等职责。

7.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行政执法权，承担辖区内各类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的综合协调和联动保障工作。

8.主要负责法制、信访、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置邪教等职责。

9.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应急管理等职责，协助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日常监督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以上职能职责，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虎溪街道办事处（本级）设有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办公室；5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街道人大工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设置。司法所按“一街道一所”设置。街道纪工委、武装部、总工会、团工委、妇联等按有关规定或规章设置。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8082.52万元，支出总计8082.5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09.56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疫情专项经费，而2023年未追加该项经费。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8082.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09.56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疫情专项经费，而2023年未追加该项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082.52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8082.5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09.56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疫情专项经费，而2023年未追加该项经费。其中：基本支出2021.51万元，占25.01%；项目支出6061.01万元，占74.99%。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082.52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09.56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疫情专项经费，而2023年未追加该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1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46.67万元，下降11.55%。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疫情专项经费，而2023年未追加该项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14.91万元，增长54.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五次经济普查、限上企业培育、基层党组织工作、妇联、社区设备购置、残疾人补助慰问、困难人员、优抚抚恤等专项工作经费。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1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046.67万元，下降11.55%。主要原因是2022年年中追加了疫情专项经费，而2023年未追加该项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14.91万元，增长54.1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五次经济普查、限上企业培育、基层党组织工作、妇联、社区设备购置、残疾人补助慰问、困难人员、优抚抚恤等专项工作经费。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1.3万元，占3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7.25万元，增长40.4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第五次经济普查、限上企业培育、基层党组织工作和妇联等专项工作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227.55万元，占2.84%，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05万元，下降3.83%，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服务工作厉行节约、注重工作效率。

（3）科学技术支出12.88万元，占0.1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8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相关工作经费。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7.09万元，占2.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1万元，增长20.1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文化等相关工作经费。

（5）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571.57万元，占32.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1.36万元，增长33.2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设备购置、残疾人补助慰问、困难人员、优抚抚恤等专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323.45万元，占4.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06万元，增长35.1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计生特扶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专项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860.5万元，占10.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19.51万元，增长95.1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活垃圾分类等专项经费。

（8）农林水支出319.7万元，占3.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7.62万元，增长26.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地灾防治等相关工作经费。

（9）交通运输支出66.52万元，占0.8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6.5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邹王路改扩建工程尾款66.52万元。

（1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5.56万元，占0.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5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节约用电经费35.56万元。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750万元，占9.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717”洪灾安置房项目工作经费750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129.43万元，占1.6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81万元，增长3.0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有人员变动。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7.26万元，占0.8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3万元，增长34.6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急等相关工作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1.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94.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3.74万元，增长3.2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中有人员变动，增人增资。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保险、公积金等。公用经费327.4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8.03万元，下降15.0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控办公经费，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结余，年末无结转结余。本年收入69.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98万元，增长17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经费、区级体彩公益金分成项目等专项工作经费。本年支出69.7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98万元，增长17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补助经费、区级体彩公益金分成项目等专项工作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0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91万元，下降54.5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高效使用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6万元，下降6.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高效使用公务车。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车购置费、和公务接待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9.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维修保养、加油费、洗停车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91万元，下降54.5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高效使用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6万元，下降6.7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高效使用公务车。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公务车保有量为4辆，车均维护费2.2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2.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5.04%，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控制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7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电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86.68万元，下降28.2%，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1.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3.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1.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电脑、2023-2026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和78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6061.0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见附件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重庆高新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691710。